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银反洗发〔2022〕1号

为落实《反洗钱法》

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法

》

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总行各司

局、各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各会（商）业中心支行，各省会级

城市合作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大盛商

业银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

心、银联网络有限公司，银联网络有限

公司、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网络有限公司，银联网络有限

公司、证券业公司，中信

银联网络有限公司，银联网络有限

各会（商）业中心支行要严格落实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

要求，

工作要求，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

你，并就《指引》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定或更新

（一）法人金融机构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

《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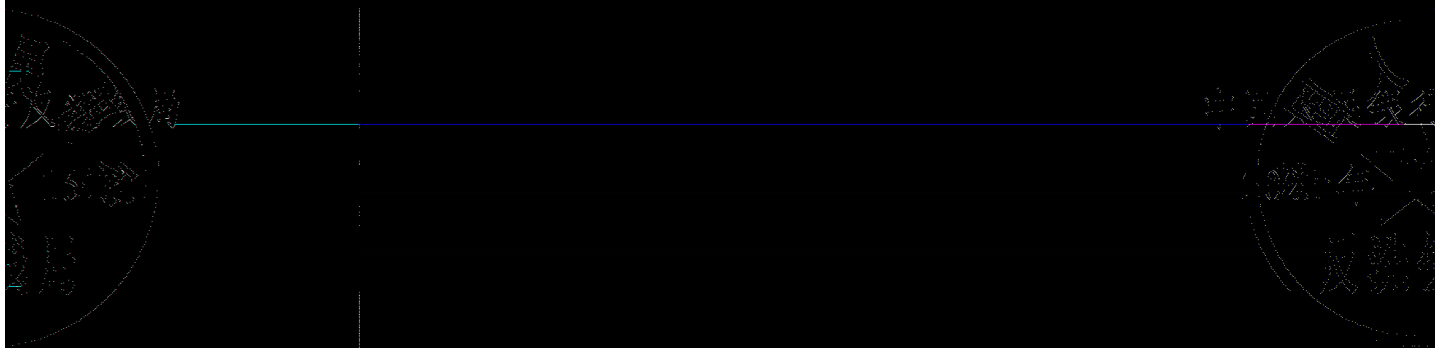
《指引》适用于所有法人金融机构。自然人《指引》

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于辖区内的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

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
司各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合
理投资基金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证券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银行支付业务、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江苏、
金融租赁、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反洗钱部门。

附件:1.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指导意见

2.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操作指南



内部发送：制度处，监管处。

2021年1月18日印发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自评估指引

1

2

3

4

5

6

1

2

3

4

1

2

3

;

4

FATF

APG

EAG

I OSCO

BCBS

I AI S

36

24

	1	1 2 3 4								1 2 3 4 5	
	1	1 2 3 4								1 2 3 4 5 6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1	1 2 3 4 5 6 7 8 9 10			6 7 8 9						

